

# 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2023版）

序号	事项代码	监管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裁量基准来源	备注
1	330214012000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4.《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较轻违法行为	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2	330214092000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除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外的其他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3	330214091000	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1.《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1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除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外的其他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1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50001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4	330214038000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1.《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1.初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2.没有违法所得；3.及时主动整改，危害后果轻微。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除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外的其他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5	330214049000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退还，处以每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退还，处以每人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退还，处以每人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6	330214024001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7	330214024003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8	330214024002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9	330214051000	在法律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0	330214040000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 1.初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及时主动整改，危害后果轻微。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1	330214041000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 1.初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经营时间不超过6个月； 3.及时主动整改，危害后果轻微。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2	330214039000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 1.初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涉案金额500元以下； 3.及时主动退还，危害后果轻微。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	--	--------	--

		责令改正，可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13	330214042000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严重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4	330214070000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严重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5	330214071000	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严重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6	330214072000	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严重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7	330214089000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严重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8	330214026000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外国人）就业证和许可证书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较轻违法行为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并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并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19	330214027000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且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拒不改正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较轻违法行为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20	330214025000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退还，处以每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退还，处以每人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退还，处以每人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1	330214080000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退还，处以每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退还，处以每人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退还，处以每人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2	330214016000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2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3	330214075000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1.《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7号）	除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外的其他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24		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	1.《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3.《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8号）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25	330214069001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劳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以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以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以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6	330214069002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以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以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以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7	330214068001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生育产假规定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五）项；2.《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以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以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以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8	330214068003	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五）项；2.《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以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以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以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9	330214068002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五）项；2.《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以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以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以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30	330214104000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处 20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处 3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罚款。		
31		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处 20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处 3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罚款。		
32	330214086000	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情节严重，但影响不大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3	330214023000	未按规定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情节严重，但影响不大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4	330214088000	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较轻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5	330214088000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较轻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6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	较轻违法行为	处4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一般违法行为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7	330214014000	未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较轻违法行为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38	330214088000	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39	330214085000	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较轻违法行为	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处瞒报工资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处瞒报工资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40	33021403000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2.《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款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除吊销执业资格外的其他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41	330214019000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2.《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款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2	330214066000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 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	1. 《工 伤保 险条例》第六十一条2.《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 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3 版）》 的通知（浙人社发〔 2023〕 61 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43	330214066000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 个人提供虚假诊断证明	1. 《工 伤保 险条例》第六十一条2.《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 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3 版）》 的通知（浙人社发〔 2023〕 61 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44	330214066000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 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	1. 《工 伤保 险条例》第六十一条2.《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 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3 版）》 的通知（浙人社发〔 2023〕 61 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45	330214037000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 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 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3 版）》 的通知（浙人社发〔 2023〕 61 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46	330214045000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 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 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 法》第三十三条	较轻违法行为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 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3 版）》 的通知（浙人社发〔 2023〕 61 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47	330214010000	劳务派遣单位隐瞒真实情况 或提交虚假材料、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 务派遣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 法》第三十三条	较轻违法行为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 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3 版）》 的通知（浙人社发〔 2023〕 61 号）	除撤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外的其他处罚权 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48	330214018000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 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 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 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 十八条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 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 1.初次发生此类违法 行为； 2.没有违法所得； 3.及时主动整改，危害后果轻微。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 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3 版）》 的通知（浙人社发〔 2023〕 61 号）	除吊销许可证外的其 他处罚权已划转到县 综合行政执法局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吊销许可证。		

49	330214033000	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或《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划转无理抗拒、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50	330214033000	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等，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划转无理抗拒、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51	330214033000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划转无理抗拒、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52	330214035000	销毁或者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划转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已划转到县综合行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53	330214035000	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划转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54	330214001000	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较轻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每人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人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55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办，并处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办，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12000元。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一般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办，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办，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18000元。		
				严重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办，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办，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30000元。		
56	330214047000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较轻违法行为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30000元。		
57	330214046000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办，并处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办，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12000元。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办，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办，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18000元。		
				严重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办，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办，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30000元。		
58	330214067000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较轻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59	330214048000	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情节严重,但影响不大的	责令改正,并处4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60	330214017000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40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61	330214013000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40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62	330214021000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较轻违法行为	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0.5倍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一般违法行为	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63	330214004000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64	330214015000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40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65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4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66	330214064000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 办学条例》第五十四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没收剩余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 所得1倍以下且总额 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 发《浙江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20 23 版）》的 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没收剩余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 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总额 20000元以下 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没收剩余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 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总额 30000元以下 的罚款。		
67	330214055000	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民办职业 培训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 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 发《浙江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20 23 版）》的 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 县综 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 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 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 罚；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68	330214006000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 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 发《浙江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20 23 版）》的 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除吊销办学许可证外 的其他处罚权已划转 到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 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 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9	33021405600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改变 名称、 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 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 发《浙江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20 23 版）》的 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除吊销办学许可证外 的其他处罚权已划转 到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 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 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0	330214057000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 或者广 告，骗取钱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 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 发《浙江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20 23 版）》的 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除吊销办学许可证外 的其他处罚权已划转 到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 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 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330214058000	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 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 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 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 发《浙江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20 23 版）》的 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除吊销办学许可证外 的其他处罚权已划转 到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 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 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 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72	330214059000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一般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除吊销办学许可证外的其他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330214060000	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 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 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除吊销办学许可证外 的其他处罚权已划转 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330214061000	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 、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除吊销办学许可证外 的其他处罚权已划转 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330214062000	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 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较轻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除吊销办学许可证外 的其他处罚权已划转 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	330214105000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77	330214106000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10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予以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 经营许可的处罚。		
78	33021402000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特定业务未备案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3.《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33021401100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或注销未书面报告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3.《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33021402200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2.《网络招 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除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外的其他处罚权已划转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	

81	330214111000	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或者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的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82	33021407300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83	33021407300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 1.初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84	33021407300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 1.初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及时主动整改，危害后果轻微。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85	330214028000	企业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和劳动者出勤记录的	《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86	330214003000	企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或 克扣工资	《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妨害公共安全的，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 以下的罚款。		

87	330214084001	用人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		
88	330214084002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		
89	330214084003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		
90	33021408300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91	33021408300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92	330214083003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无行业主管部门的）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93	330214083004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94	33021408300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95	330214083006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96	33021408300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97	330214083009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98	330214083010	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较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1号）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